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推荐经济管理类评审工作专家的函

各市卫生健康委、省属医疗卫生单位，安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：

2021年10月，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出台了《安徽省省直机关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，明确要求“评审专家的确定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回避的原则，从依规的专家库中选择，或经由省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推荐。评审专家不得自行接受邀请承担评审工作”。经研究，拟建立经济管理类评审工作专家库，现就推荐经济管理类评审工作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人员范围

我委经济管理类评审工作目前有三项，一是招标采购类评审工作，二是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审评评审工作，三是新增医疗服务价格及特需项目评审工作。请各地各单位按上述评审类别进行推荐：

（一）招标采购工作评审专家

1. 各单位从事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。包括采购办、基建办、医学工程处（科）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等工作有业务关联的科室人员。

2. 各单位具有经济管理类职称并从事经济管理相关工作的

人员。包括具有会计学、财务管理学、经济学、审计学、金融学以及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职称的人员。

(二)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准审专家

省属及各市属三级医院中，从事工作与评审设备类型紧密相关的专家。其中，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主要选派核医学、医学影像、医学工程类专家；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主要选派外科腔镜、医学工程、泌尿外科、妇科、普外类类专家；64排及以上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、1.5T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主要选派医学影像、医学工程类专家；直线加速器、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主要选派放疗、脑外、物理师专家。

(三)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及特需项目评审专家

1. 省属医院及合肥市三级医院临床、检验、影像等所有涉及医疗收费科室的专家。

2. 省属医院及合肥、芜湖、蚌埠、阜阳、淮南市三级医疗机构从事价格管理工作人员，以及从事特需医疗工作的管理人员，包括门诊部或从事特需门诊管理的主任、副主任、护士长，以及特需产科、国际医疗病房科室的主任、副主任、护士长。

3. 安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从事卫生经济研究人员。

二、推荐人员条件

1. 具有较高政治素质，并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。

2. 58周岁以下（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，从业时间久，专业技术精湛，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。

3. 省属医疗卫生单位中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不予推荐，各市卫生健康系统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身份的可以推荐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将能力强、素质高的专家推荐上报，为高质量开展评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其中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工作，涉及到医疗机构所有临床和医技科室，重点请省属医院和合肥市医院大力推荐，原则上每个省属和合肥市属医院每学科推荐专家分别不少于5人、3人。

2. 请各市及省直单位于2021年1月17日前将《推荐专家一览表》电子版发至734690594@qq.com。联系人：顾新宇、薛定胜，电话：0551-62998132、62998122。

附件：1. 招标采购类评审专家推荐表

2.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准评审专家推荐表

3.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及特需项目评审专家推荐表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财务处

2022年1月7日



